

流感疫苗開打時程l	公費接種對象	務必攜帶證件						
	50歲以上成人	身分證、健保卡						
109年10月05日起	孕婦及6個月內嬰 兒之父母	①孕婦:身分證、健保卡及孕婦健康手冊或診斷證明書 ②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:身分證、健保卡及「嬰兒出生證明 文件」或「新生嬰兒登記之戶口名簿」						
(依門診時間)	高風險慢性病人 (含BMI≥30)	身分證、健保卡或曾接受診斷或治療相關證明						
	罕見疾病患者	身分證、健保卡或罕見疾病證明或診斷證明書 🕌						
	重大傷病患者	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重大傷病證明						
此处。1 收付您以行到如本点您周里之八上没行扣明细数。古石前廿田极为上。								

- 備註:1. 將依衛生福利部疾病官制者之公告進行相關調整,且至股苗用醫為止。
 - 2. 接種對象年齡計算:以「接種年」減「出生年」大於等於接種之年齡
 - 3. 憑健保卡才能申領公費流感疫苗,敬請務必攜帶健保卡



- 1. 成人疫苗:請掛家醫部門診第6診
- 2. 孕婦及產後6個月內婦女:請掛婦產部門診各診(6個月內嬰兒之父請掛家醫部)
- 3. 其他科別(除牙科部外)符合接種條件之看診民眾,可請醫師加開『流感疫苗』進行注射
- ●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條件(請出示相關身份證件):
- 1. 年滿75歲以上【民國34年(含)以前出生】且未曾接種過該疫苗者
- 2. 設籍臺北市65~74歲長者【民國35年(含)至民國44年(含)出生】,且未曾接種過該疫苗者
- 3. 設籍臺北市55~64歲原住民族長者【民國45年(含)至民國54年(含)出生】,且未曾接種過該疫苗者

饮酬 109年成人流感疫苗暨肺炎鏈球菌疫苗相關收費標準

	11011							1214		
			流感疫苗接種對象	掛號費	診療費		注射質	費 疫	苗費	合計
	費四	① ② ③ ④ ⑤ ⑥ 高罕孕醫幼禽員	② 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者 ② 孕婦及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② 醫事及衛生等單位防疫相關人員 ③ 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 ③ 禽畜養殖等相關行業工作人員、動物園工作人員及動物防疫人員		免す	35元			之費	135元
	費四疫苗				130元			95	0元	1215元
			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對象		掛號費		養/接 這置費	注射 費	疫苗	費 合計
公費疫苗	<u>接租</u> 及朋	當天同時 接種流感 及肺炎鏈 球菌疫苗 設籍台北市65~74歲(有健保者) [民國35~44. 75歲以上(有健保者) [民國34年(含)前出生]		年出生〕	100元		2.費	70元	免費	170元
	種朋	設籍台北市55~64歲原住民族長者(有健保者) 當天 <u>僅接</u> 種肺炎鏈 球菌疫苗 25年以上(大/4/2/4)(月健保者)[民國35~44-		年出生〕		70 X		35元	70 %	135元
			75歲以上(有健保者) [民國34年(含)前出生]							